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教〔2018〕19 号

集美大学关于 印发《集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18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8 年 7 月 24 日

集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保证全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的有关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所有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实验室、研究所或工程训练等场所。创建安全稳定的实验工作环境是全校师生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教职工、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经费，统一列支科研实验室、本科教学实验室产生的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费用。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实验设备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资产

与后勤管理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的职责如下：

1. 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规划；
2. 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3. 负责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管理；
4. 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置计划的审批；
5. 负责实验室安全设施使用、危化品管理与处置的指导、检查；
6. 负责制定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7. 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协调与监督检查；
8. 负责对接公安部门、环保部门的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七条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以及科研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单位的主要职责为：

（一）教务处

1. 负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2. 负责实验室安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3. 负责本科实验教学过程管理、督导及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4. 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检查落实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持有相关的岗位安全操作资质。

（二）科研处

1. 协助建立健全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2. 负责科研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工作；

3. 协助组织开展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协助检查落实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持有相关的岗位安全操作资质。

（三）保卫处

1. 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消防和治安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

3. 负责督促、指导制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1. 协助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建设；

2. 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设备的采购、资产入库、处置等工作；

3. 负责引进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控信息化平台；

4. 协助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第八条 各实验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

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单位分管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二责任人。各单位安全责任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单位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对本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

（四）落实危险作业和危险性物品（包括特种设备、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等）的安全管理，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

（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宣传，创建实验室安全文化，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六）组织本单位实验室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七）定期、不定期组织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实验中心的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每个下设

实验室（或课题组）以及各实验用房的安全责任人。

（二）负责在本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教师、实验人员、学生和外访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

（三）负责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警示、安全标识、安全措施、个人防护、环境卫生等制度的落实。

（四）掌握本实验中心涉及的主要危险因素与安全隐患以及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负责本实验室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物、辐射、实验废弃物、仪器设备以及水电等日常安全管理。

（五）组织、督促各下设实验室（或课题组）以及实验用房的安全责任人定期对本实验室安全问题进行自查与整改。

第十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师生均有保护实验室环境、保障实验室安全的权利和义务，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一旦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和处置方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相关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

（一）每个实验用房门口及显眼处都必须张贴安全警示牌，标明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本实验用房的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及易发事故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各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实验室内外的废旧物品和垃圾，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三)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少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和废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新化学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处置；

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配备回收装置，将实验后产生的化学废液、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点，按学校要求定期统一回收；

3. 各单位不得随意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不得将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严禁私自处理危险废物；

4. 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化学性质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表明废物形态、性质的识别标志。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

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

5. 接触危险废物的实验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

6.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应委托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具有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各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不时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进食、喝水、喝饮料、泡茶、住宿，以及其他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禁止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实验室。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相关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各单位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对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在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各单位尤其要加强剧毒化学品、高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

做好详细台账记录，具体要求详见《集美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闽政[1990]46号）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

（二）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的记录。定期检查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和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的供电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维修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按时报废超过服务年限的仪器设备，消除安全隐患。

（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仪器设备，包括设

备部件及配套装置。特种设备的采购、使用和管理要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2009]549号令）相关规定。相关实验室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手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并做好定期检验，详细记录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维护保养记录。

1. 特种设备的定义及范围

我校现有实验设备中属于特种设备的主要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具体如下：

（1）锅炉，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其它能源，将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承压蒸汽锅炉，其容积 $\geq 30\text{L}$ ；承压热水锅炉，其出口水压 $\geq 0.1\text{MPa}$ （表压），且额定功率 $\geq 0.1\text{MW}$ ；有机热载体锅炉；

（2）压力容器（高压灭菌锅及压力气瓶等），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2.5\text{MPa} \cdot \text{L}$ ，介质为气体或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压力气瓶，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公称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text{MPa} \cdot \text{L}$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 $\leq 60^\circ\text{C}$ 的液体；氧舱等；

（3）压力管道，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

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公称直径 $> 25\text{mm}$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

（4）起重机械，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 ≥ 0.5 吨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 ≥ 1 吨，且提升高度 ≥ 2 米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

2. 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登记

（1）特种设备的购置

购置特种设备时，应选择由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的设备，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购买高压灭菌设备时，应选购带有安全连锁装置的设备；

（2）特种设备的安装

特种设备购置后，要及时办理安装申报手续。特种设备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安装和调试，不得自行安装和使用。如因特殊情况，制造该设备的厂家不能负责安装和调试时，应选择经制造单位委托或同意的具有经国家认定的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

（3）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

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安排检验。经检验合格，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必须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方可投入使用；

注册手续办理后，必须到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建立特种设备专门台帐，将《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原件提交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进行保管，使用单位保管复印件；

（4）压力气瓶使用管理

需要使用压力气瓶的单位应到国家认定的具有压力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单位租用压力气瓶和充装相应介质，校内任何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自行购置的压力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充装任何介质。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质监局〔2003〕第 46 号令）的要求，气瓶充装单位全面负责所提供气瓶的安全，气瓶的定期检验、报废、销毁等事宜均由气瓶充装单位安排进行；

气瓶使用单位应到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气瓶登记备案手续，使用时按规定悬挂安全挂牌，明确气瓶种类、气体特性、安全责任人、供应商等信息，并加装相应的防倾倒装置或设施；

（五）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安全检查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资料;

(2) 购置、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技术资料;

(3) 《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

(4)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5)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6) 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紧急情况救援预案;

(7) 操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8)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管理采用学校和使用单位两级管理的办法。学校管理部门保管《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使用单位保管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及其它技术档案;

2.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作出记录。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3. 对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的定期检验一般是请特种设备

检验机构进行，由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书”。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4. 对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的定期检验一般是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由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书”。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5.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是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有效手段。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认真执行。学校每学期检查一次，使用单位每月检查一次，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使用前后要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落实和持证上岗情况；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验情况；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6. 因工作变化，须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要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停用手续。特种设备在停用期间可不进行定期检验。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的特种设备，以及遇到自然灾害并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都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重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7.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学校提出校内报废申请，然后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注销手续。

（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1. 特种设备购置后，应指定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职责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设备的技术档案，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帐和备案手续；组织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保养，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及定期检验；针对所负责的特种设备的情况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做到安全使用；

2.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必须通过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培训、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制度。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五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应定期检查实验室用水上下管道、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二）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三）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用电安全具体管理要求详见《集美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综治委〔2014〕4号）。

第十六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的检查、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并放置于显眼易取用处，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器材取用方便和持续可用。如发现消防器材已损坏、过期或配备不足，应报告保卫处，及时更换、补充。

（二）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师生都有权利和义务检查实验室内外消防器材是否保持随时可用状态，也有权利和义务保护实验室内外的消防器材不被人为破坏。学校有权追究任何人为恶意破坏消防器材行为的责任。

（三）实验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

（四）实验人员有责任向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督促其自觉遵守防火规定和操作规程。

（五）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在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处使用明火。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易燃易爆物品要远离电源和热源。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

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其他管理规定详见《集美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综治委〔2014〕4号）。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防护

（一）相关实验室需针对涉及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实验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强光闪烁等实验场所，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三）新建、改造、搬迁、扩建实验室时，针对本实验室危险类别，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需求的义务。

（四）参与实验教学的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在学生开始实验操作前，有权利和义务检查学生的着装及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权拒绝着装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进行实验操作，也有权要求操作不规范的学生立即停止实验操作。

第十八条 以上条款未能涵盖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应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是所有参与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及管理活动的师生及各类管理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的最重要和最有效的途径。全校范围内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均应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并通过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年度培训计划，定期、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存档备案。安全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利用“实验室安全培训及考核系统”培训、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参加专门的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安全预案的演练等。学校鼓励各单位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师生都必须参加安全培训，各单位尤其应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各单位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等特殊岗位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学校有权追究任何无证上岗操作特种设备的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可根据专业、学科特点，要求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验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与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在实验室开展

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指导。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二条 保卫处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各实验室应有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保卫处的校园安全防范整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师生开展预案演练。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

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事故处理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应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有备无患。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日常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领导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各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

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2.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3. 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4. 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起因、现场处理情况、整改补救措施、处理结果及事故总结。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响应

（一）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

1. 各单位应建立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各单位应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3. 各单位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4. 各单位需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应立即报告、及时处置。

（二）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

1.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2.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处置；

3.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保卫处、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4. 凡发生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病原微生物事故处置办法

1. 如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 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 如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中，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后立即就医；

3. 如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办法

1. 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脱下衣物，并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 如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3. 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三）化学灼伤事故处置办法

1. 不慎被强酸、强碱及其它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化学品灼伤时，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灼伤处，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 刺激性、腐蚀性化学品溅入眼中时，应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

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四）实验室中毒事故处置办法

1. 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通风。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在保证救援者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将中毒者移至空气清新处，实施抢救，并尽快送入医院就医；

2. 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3.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五）实验室爆炸事故处置办法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六）实验室火灾处置办法

1. 实验室发生火情，现场人员应根据起火原因立即选择使用

灭火器、灭火毯或消防砂等灭火，并及时报“119”和保卫处、事发单位领导；

2. 火情较大，一时无法扑灭的，现场行政级别最高人员组织成立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集美大学校园安全工作手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展开灭火和疏散工作。消防官兵到达后，现场交由消防官兵统一指挥；

3. 火情消除后，应配合消防主管部门查明原因，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强整改和管理。

（七）实验室触电事故处置办法

1.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时，现场人员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如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忌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接触电线；

2. 将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对伤员仰面平躺，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3.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如伤者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八）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处置办法

1. 如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如发生失火，按第三十

条第（六）部分办法处置；

2. 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3. 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移伤员，尽最大可能地降低人员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4. 装有有毒有害气体的压力钢瓶、管道发生泄漏时，应立即控制危险源，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对有毒有害介质的事故，要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救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防止事故继续扩大；

5. 发生有毒有害气气泄露时，应指导和组织人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往上风方向迅速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6. 做好现场清理，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7. 对有毒有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8. 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当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

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时，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向所在地119、110 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监督局、环境保护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告有关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请求支援。

（九）其他事故处置办法

如操作过程中被已污染的注射器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

（一）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二）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三）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四）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日常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五）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包括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院（系）单位负责人、责任单位。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处罚类型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经济赔偿和罚款、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以上处罚手段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涉及以下行为之一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对涉及以下行为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责任单位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两次以上不整改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三）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四）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五)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部门，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七)责任单位未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的；

(八)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以及其他特种设备的；

(九)未经申请批准、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或其他危险性化学品的；

(十)随意倾倒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废弃物的；

(十一)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

(十二)实验过程擅自脱岗，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十三)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十四)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第三十五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学校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保卫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院（系）单位负责人、责任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原集美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暂行管理条例（集大教〔2006〕32号）废止。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印发
